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北
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平同鑫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北段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北段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平县解放路北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财竞谈-2025-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 12 米水泥杆 18 基，JKLYJ-10-95 架空导线 1680 米，油浸式柱上变压器 2 台。在解放路北段绿化带处新建环网柜 1 台（一进四出），高压分接箱 1 台（一进两出），630KV 箱变 2 台，自 10 千伏李 5 板 I 李城线解放北路 03# 高分箱（两进六出）馈出 1 根电缆顶管敷设接入新建环网柜，从新建环网柜馈出 3 根电缆分别接入 2 台箱变和高压分支箱，高压部分电缆均采用 ZC-YJLV22-8.7/15-3*300 顶管敷设，顶管路径长度 535 米，电缆长度 595 米。在临路墙体上安装 8 台低压分支箱，从 2 台箱变各馈出 4 根电缆接入低压分支箱，电缆均采用 ZC-YJLV22-0.6/1kV-4*240 顶管敷设，顶管路径长度 560 米，电缆长度 68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陆分（¥1347646.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良。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给予每超过一天进行处罚 1000 元。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12024002000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4788096764J

组织机构代码: 944124928801044

地址: 河南省西平县仙门北路

地址: 河南省西平县金象山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 463900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6-6222362

电话: 1593964655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西平县邮政储蓄银行联大支行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新城支行

账号: 941007010031996675

账号: 941009010050640004

